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14日至2025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75188024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1月15日

商 标

# 坊大明视

申 请 人 廊坊市大明视眼镜店

地 址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59号一楼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卫生设备出租；为残疾人提供服务性动物